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設立聯絡平台,與物業管理業界、私營廢物收集商、商會及鄉議局等不同持份者聯繫,以收集他們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3 月及 10 月公布相關詳情後,舉辦了逾 100 場座談會及論壇等,向公眾及各持份者簡介擬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就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原則上支持就都市固體廢物推行按量收費計劃,但對有關實施安排的各項事宜提出關注及建議。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新收費計劃,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2 段，政府當局致力落實於 2013 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並採取各項行動，透過政策和法規(包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少廢物)推動各界改變行為習慣，以實現源頭減廢。因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

#### 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實施收費計劃

5. 條例草案第 2 部建議在第 354 章加入新訂第 IVB 部，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按量收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是指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外的任何廢物。<sup>1</sup> 新訂第 IVB 部旨在為強制於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或指

---

<sup>1</sup> 根據現行第 354 章第 2(1)條，廢物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

定標籤<sup>2</sup>，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違規廢物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6. 根據第 354 章新訂第 20T 條，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包括它們的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第 354 章新訂第 20S 條旨在就環保署署長製造、出售和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及授權任何人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權力，訂定條文。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

7.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將新訂附表 14 加入至第 354 章，以訂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指定標籤的擬議售價為每個 11 元，而每個指定袋按其容量計算的擬議售價如下：

指定袋的 容量(公升)	3	5	10	15	20	35	50	75	100	240	660
每個指定袋 的售價(元)	0.3	0.6	1.1	1.7	2.2	3.9	5.5	8.5	11	26	73

8. 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第 354 章的新訂第 37(4)及(5)條，環境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4，以調整上述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價格。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9. 第 354 章新訂第 IVB 部第 3 分部旨在將未獲授權的人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按並非新訂附表 14 訂明的售價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作為列為刑事罪行。如屬首次定罪，有關人士可被處以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 20 萬元罰款。

#### *關於指定袋、指定標籤及違規廢物的罪行及罰則*

10. 為執法目的，條例草案建議訂立各項罪行，包括以下 6 項罪行：

<sup>2</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所載的定義，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分別指由環保署署長或獲授權的人製造，並符合根據第 354 章新訂第 20T 條指明的規定的袋及標籤。

- (a) 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廢物車輛(即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sup>3</sup>)上或指明桶箱<sup>4</sup>內(新訂第 20K(1)條)；
- (b) 任何並非廢物收集人員<sup>5</sup>的人，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在廢物車輛上(新訂第 20L(1)條)；
- (c) 將違規廢物運送予廢物收集人員，或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新訂第 20M(1)條)；
- (d) 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新訂第 20N(1)條)；
- (e) 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新訂第 20O(1)條)；及
- (f) 將違規廢物擺放在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新訂第 20P(1)條)。

11. 根據第 354 章新訂第 20R 條，任何人犯新訂第 20K、20M、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任何人犯新訂第 20N 條的罪行，而當時不是在提供運廢服務(以有關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亦可被處以相同罰則。至於新訂第 20N 條有關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的人的罪行或新訂第 20L 條的罪行，擬議最高罰則為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

<sup>3</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非公用廢物車輛指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附表設施的定義載於下文第 15 段)處置該等廢物，並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的車輛(公用廢物車輛除外)。公用廢物車輛指正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

<sup>4</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指明桶箱指以根據新訂第 20X(1)(c)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的容器。

<sup>5</sup> 根據第 3(3)條，廢物收集人員指受僱於政府，而其職責是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的人。

12.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354 章第 31 條，表明就條例草案建議的 6 項罪行，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13. 條例草案第 36 及 37 條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藉以就上述 6 項擬議罪行訂定定額罰款(即 1,500 元)。其作用是讓被指稱的犯罪者有機會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14. 就上述 6 項擬議罪行，條例草案建議多項免責辯護。擬議免責辯護的詳情在第 354 章新訂第 20Q 條中訂明。

#### 經修訂的第 354M 章下有關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計劃

15. 現行第 354M 章的附表就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訂定一個收費計劃，收費因應所處置廢物的重量及所使用的個別廢物轉運站而有所不同。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修訂第 354M 章，藉以就在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轉運設施("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訂定一個新收費計劃，以及相關的帳戶登記及收費安排。新收費計劃的部分特點如下：

- (a) 在擬議登記制度下，環保署署長可就車輛為本及非車輛為本帳戶登記兩類登記帳戶戶主(分別稱為"甲類帳戶戶主"及"乙類帳戶戶主"，以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見條例草案第 18 條之下的第 345M 章新訂第 6A 及 6B 條))；及
- (b) 相關帳戶戶主須就於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向環保署署長繳付第 354M 章擬議附表指明的收費。收費將按在該等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重量計算。舉例而言，在條例草案下，私營廢物收集商如利用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置 1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將須繳付 395 元(現時收費為 30 元)。

#### 雜項及相關修訂

16. 條例草案亦旨在作出若干雜項及相關修訂，包括將第 354M 章的名稱修訂為"《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訂明指定袋不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適用的塑膠購物袋；賦權環境局局長修訂第 354N 章附表以調整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並可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以及訂定過渡安排。

##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前，設置一個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

## 公眾諮詢

1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0 段，政府當局已設立聯絡平台，與物業管理業界、私營廢物收集商、商會及鄉議局等不同持份者聯繫，以收集他們對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環境局和環保署於 2017 年 3 月及 10 月公布相關詳情後，舉辦了逾 100 場座談會及論壇，以徵詢公眾及各持份者對擬議安排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實施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3 年 12 月及 2017 年 5 月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相關意見。委員普遍原則上支持就都市固體廢物推行按量收費計劃，但提出各項關注及建議，包括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產生的收入的用途、配套措施及執法事宜。

## 結論

20.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新收費計劃，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 年 11 月 14 日